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冀志斌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会议作如下报告:

一、2019年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未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影响的情况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共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出席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次数为7次,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为3次,不存在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在公司报告期召开的10次董事会上,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上,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题内容基础上,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内容
1	2019/3/18	就公司与关联方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	2019/3/25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就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方案的独立意见:确认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就公司与国城控股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可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内容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就公司与国城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我们同意公司与建新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吴建元先生、应春光先生、刘新盘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吴建元先生、应春光先生、刘新盘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故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建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应春光先生、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同意提名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2019/4/16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故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对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硫铁钛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交易价格是客观合理的，增资前后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年审工作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故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9/5/31	就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5	2019/7/16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终止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公司反馈与交易对方的谈判磋商情况，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拟终止协议明确了公司保证金的收回时间和资金成本的计算，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内容
6	2019/7/16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终止收购诚诚矿业股权的独立意见：经审核，自公司启动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就拟收购方案各项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磋商谈判。公司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明确公司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和资金成本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 2、对公司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的独立意见：经审核，自公司启动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就合作方案中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地调研及论证。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
7	2019/7/26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8	2019/8/2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2019/8/26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就 2019 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证券投资系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的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9]6 号、[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2019/10/25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系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的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地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济效益，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利于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内容
			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开展， 且授权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关于制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经我们核查，公司制订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本次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和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2019/12/9	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对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8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我们同意公司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8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2	2019/12/25	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经核实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吴建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应春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新盘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13	2019/12/27	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四子王旗地区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开展经营、投资等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系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全额出资），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战略协议签订及向国源投资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就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关注公司经营和管理事项，并对获知的内幕信息严格遵循保密义务，并通过经济、企业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为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行使监督职能，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本人通过董事会、电话沟通、微信、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多方面的了解，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规范化运作进行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相应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投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9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公司自查及本人核查，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不存在差异。

（五）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份回购、交易终止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拟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大股东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六）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人提议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9 年，本人不存在向公司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2019 年，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冀志斌

2020 年 4 月 8 日